

# 无锡市水利局

---

锡水许函〔2018〕8号

## 关于 XDG-2018-14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滨湖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 XDG-2018-14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滨土储函〔2018〕第 11 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（2013-2020）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，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东侧为庙桥港、西侧为顾道里浜、北侧为栅桥河（闪溪河），规划标准分别为：

庙桥港（原庙桥港北段，曹王泾～大通路·老镇区），底高程 0 米（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河底宽大于等于 10 米，河口宽 15～20 米，边坡 1: 2，直立护岸+生态土坡，老镇区段按现状口宽，局部加宽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 15 米。